

ICS 79.080  
B 69

**SPEMF**

**团 体 标 准**

T/SPEMF 0007-2020

---

**实木地板**

Solid wood flooring

2020-07-16 发布

2020-07-20 实施

---

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发布

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分类 .....	1
5 要求 .....	2
6 检验方法 .....	5
7 检验规则 .....	5
8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 .....	6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（深圳标准认证联盟秘书处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、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、深圳市嘉森木业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彭尚武、刘佳权、袁安朋、蒋婷、张增英、王莹、王梦桢、方旭照、万小红、王超群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# 实木地板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实木地板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未经拼接、覆贴的单块木材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5036.1-2018 实木地板第1部分：技术要求

GB/T 15036.2-2018 实木地板第2部分：检验方法

GB/T 31106-2014 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

GB/T 35601-2017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

GB/T 35607-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036.1-2018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为了便于使用，以下重复列出了GB/T 15036.1-2018的一些术语和定义。

### 3.1

**实木地板** solid wood flooring board

未经拼接、覆贴的单块木材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。

[来源：GB/T 15036.1-2018, 3.1]

### 3.2

**非平面实木地板** solid wood flooring board with uneven surface

具有凹凸、模压、锯痕、拉丝等独特表面的实木地板。

[来源：GB/T 15036.1-2018, 3.2]

## 4 分类

### 4.1 按表面形态分：

——平面实木地板；

——非平面实木地板。

4.2 按表面有无涂饰分：

- 涂饰实木地板；
- 未涂饰实木地板。

4.3 按表面涂饰类型分：

- 漆饰实木地板；
- 油饰实木地板。

4.4 按加工工艺分：

- 普通实木地板；
- 仿古实木地板。

5 要求

5.1 等级

平面实木地板在满足GB/T 15036.1-2018合格品要求时，评为合格品。平面实木地板在满足本标准  
要求时，按外观质量分为优等品和一等品。非平面实木地板不分等级。

5.2 规格尺寸与其偏差

5.2.1 规格尺寸

规格尺寸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规格尺寸要求

单位为毫米

长度	宽度	厚度	榫舌宽度
≥250	≥40	≥8	≥3.0
注1：其他尺寸的产品可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。 注2：非平面实木地板公称厚度是指地板的最大厚度。			

每个包装中允许配比不超过 3 块短板，宽厚相同、总长度与公称长度相同的地板。

5.2.2 尺寸偏差

尺寸偏差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 2 尺寸偏差要求

单位为毫米

项 目	要 求
长度偏差	公称长度每个测量值之差绝对值≤1
宽度偏差	公称宽度与平均宽度之差绝对值≤0.50，宽度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≤0.30
厚度偏差	公称厚度与平均厚度之差绝对值≤0.30，厚度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≤0.40
槽榫偏差	槽最大高度和榫最大厚度之差：0.1~0.4
注1：长度和宽度不包括榫舌部分的净长和净宽。 注2：非平面实木地板厚度偏差不作要求。	

## 5.2.3 形状位置偏差

形状位置偏差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形状位置偏差要求

项 目	要 求
翘曲度	宽度方向翘曲度 $\leq 0.20\%$
	长度方向翘曲度 $\leq 1.00\%$
拼装离缝	最大值 $\leq 0.30$ mm
拼装高度差	最大值 $\leq 0.20$ mm
注：非平面实木地板拼装高度差不作要求。	

## 5.3 外观质量

外观质量应符合表4的要求，有特殊要求的可按双方协议执行。

表4 外观质量要求

名称	正面		背面
	优等品	一等品	
活节	直径 $\leq 15$ mm 不计， 15mm $<$ 直径 $< 50$ mm， 地板长度 $\leq 760$ mm， $\leq 1$ 个； 760mm $<$ 地板长度 $\leq 1200$ mm， $\leq 3$ 个； 地板长度 $> 1200$ mm，5 个	直径 $\leq 50$ mm，个数不限	不限
死节	应修补， 直径 $\leq 5$ mm， 地板长度 $\leq 760$ mm， $\leq 1$ 个； 760mm $<$ 地板长度 $\leq 1200$ mm， $\leq 3$ 个； 地板长度 $> 1200$ mm， $\leq 5$ 个	应修补， 直径 $\leq 10$ mm， 地板长度 $\leq 760$ mm， $\leq 2$ 个； 地板长度 $> 760$ mm， $\leq 5$ 个	应修补， 不限尺寸或数量
蛀孔	应修补， 直径 $\leq 1$ mm， 地板长度 $\leq 760$ mm， $\leq 3$ 个； 地板长度 $> 760$ mm， $\leq 5$ 个	应修补， 直径 $\leq 2$ mm， 地板长度 $\leq 760$ mm， $\leq 5$ 个； 地板长度 $> 760$ mm， $\leq 10$ 个	应修补， 直径 $\leq 3$ mm，个数 $\leq 15$ 个
表面裂纹	应修补， 裂纹 $\leq$ 长度的 15%，裂宽 $\leq 0.50$ mm，条 数 $\leq 2$ 条	应修补， 裂纹 $\leq$ 长度的 20%，裂宽 $\leq 1.0$ mm， 条数 $\leq 3$ 条	应修补， 裂纹 $\leq$ 长度的 20%，裂宽 $\leq 2.0$ mm，条数 $\leq 3$ 条
树脂囊	不得有	长度 $\leq 10$ mm，宽度 $\leq 2$ mm， $\leq 2$ 个	不限
髓斑	不得有	不限	不限
腐朽	不得有		腐朽且面积 $\leq 20\%$ ，不剥 落，也不能捻成粉末
缺棱	不得有		长度 $\leq$ 地板长度的 30%， 宽度 $\leq$ 地板宽度的 20%
加工波纹	不得有	不明显	不限
榫舌残缺	不得有	缺榫长度 $\leq$ 地板长度的 15%，且缺榫宽度不超过榫舌宽度的 1/3	
漆膜划痕	不得有	不明显	——
漆膜鼓泡	不得有		——
漏漆	不得有		——

表4 外观质量要求(续)

名称	正面		背面
	优等品	优等品	
漆膜皱皮	不得有		---
漆膜上针孔	不得有	直径 $\leq 0.5$ mm, $\leq 3$ 个	---
漆膜粒子	长度 $\leq 760$ mm, $\leq 1$ 个; 长度 $> 760$ mm, $\leq 2$ 个	长度 $\leq 760$ mm, $\leq 3$ 个; 长度 $> 760$ mm, $\leq 5$ 个	---
注1: 在自然光或光照度300 lx~600 lx范围内的近似自然光(例如40 W日光灯)下, 视距为700 mm~1 000 mm内, 目测不能清晰地观察到的缺陷即为不明显。 注2: 非平面地板的活节、死节、蛀孔、表面裂纹、加工波纹不作要求。			

#### 5.4 理化性能

理化性能应符合表5的要求。

表5 理化性能要求

检验项目	单位	要求
含水率	%	$6.0 \leq \text{含水率} \leq 15.2$
		同批地板式样间平均含水率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不得超过3.0, 且同一板内含水率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不得超过2.5
漆膜表面耐磨	---	$\leq 0.08\text{g}/100\text{r}$ , 且漆膜未磨透
漆膜附着力	级	$\leq 1$
漆膜硬度	---	$\geq H$
漆膜表面耐污染	---	无污染痕迹
注1: 广东省木材平衡含水率为15.2%。 注2: 非平面实木地板、未涂饰实木地板、油饰实木地板漆膜表面耐磨、漆膜附着力、漆膜硬度、漆膜表面耐污染不作要求。		

#### 5.5 有害物质限量

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6的要求。

表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要求

检验项目	单位	要求	
可溶性重金属含量(板面涂层)	可溶性铅	mg/kg	$\leq 30$
	可溶性镉	mg/kg	$\leq 25$
	可溶性铬	mg/kg	$\leq 20$
	可溶性汞	mg/kg	$\leq 20$
	可溶性重金属总含量	mg/kg	$\leq 40$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72 h)	苯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$\leq 5$
	甲苯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$\leq 10$

表 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要求（续）

检验项目		单位	要求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72 h）	二甲苯	ug/m <sup>3</sup>	≤10
	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TVOC）	ug/m <sup>3</sup>	≤100
五氯苯酚（PCP）		mg/kg	≤5

## 5.6 木材名称

5.6.1 明示木材名称应与实际名称一致，采用中文学名（木材名称）或流通商品名，并标注拉丁名。

5.6.2 木材名称应符合 GB/T 15036.1-2018 中 5.5.2 的要求。

## 6 检验方法

### 6.1 规格尺寸与偏差的检测

按照 GB/T 15036.2-2018 中 3.1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6.2 外观质量的检测

按照 GB/T 15036.2-2018 中 3.2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6.3 理化性能的检测

按照 GB/T 15036.2-2018 中 3.3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6.4 有害物质的检测

可溶性重金属按照 GB/T 35601-2017 中 5.6 的规定进行。
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的试件准备、释放舱的使用按照 GB/T 35601-2017 中 5.5 的规定进行，采样和分析按照 GB/T 31106-2014 中 5 的规定进行。

五氯苯酚按照 GB/T 35607-2017 中 5.2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6.5 木材名称的检测

按照 GB/T 15036.2-2018 中 3.4 的规定进行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检验分类

#### 7.1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

- a)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；
- b) 外观质量；
- c) 含水率；

- d) 漆膜表面耐磨;
- e) 漆膜附着力。

### 7.1.2 型式检验

7.1.2.1 型式检验应包括 5.2~5.6 检验项目中的全部内容。

7.1.2.2 正常生产时, 每年检验不少于两次,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动时;
- b) 停产三个月以上, 恢复生产时;
- c) 新产品投产或转产时;
- d)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7.2 抽样和判定方法

应符合GB/T 15036.2-2018中4.2的要求。

### 7.3 综合判定

产品规格尺寸及其偏差、外观质量、理化性能、有害物质和木材名称检验结果均符合相应类别和等级的技术要求时, 判定该批产品合格, 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### 7.4 检验报告

应符合GB/T 15036.2-2018中4.4的要求。

## 8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### 8.1 包装

产品出厂时应按类别、规格、等级分别密封包装, 包装时应保证产品免受磕碰、压伤、划伤和污损。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, 可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### 8.2 标志

产品包装箱应印有或贴有清晰且不易脱落的标志, 用中文注明生产厂家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执行标准、规格型号、产品等级、木材名称或流通商品名(拉丁文)、数量、涂饰方式、生产日期或批号等标志, 非平面实木地板应在外包装上注明。

### 8.3 运输和贮存

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、防止污损、潮湿、雨淋、防水、防火、防虫蛀。